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34A7230530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5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马鞍山壹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SM-S1CT-G2	标准	MOTEC	pcs	2	900	1800	现货
2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4860R200100N		MOTEC	pcs	2	1900	3800	现货
3	动力电缆	DSEM-VCAPDN1AA5	标准	MOTEC	pcs	2	40	80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6AA5		MOTEC	pcs	2	50	100	现货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70	7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5	-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7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8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1	20	2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¥5970元 (含税13%) 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路8号马鞍山学院;张丰丰;1569555320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路8号马鞍山学院;张丰丰;1569555320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马鞍山壹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赤口路75号  
13855543043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 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丰丰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695553203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佳山支行  
12625201040007436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40500MA8N8JJU4X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3-05-30